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評選辦法

108.01.1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辦理。

第二條 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每一類別最多兩名。

第三條 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評選時應成立臨時評選委員會，以公開、公平、公正之方式進行評選。

第四條 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之評選委員會其組成方式如下：

1.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2. 行政代表三名(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3. 教師代表四名(學年推派代表)

一、三、五學年各一名教師代表以及非六年級科任教師代表一名

4. 家長會代表三名

5. 由註冊組長、學務處組長一名、輔導室組長一名組成初審小組。

評選委員不得由二、四、六年級老師、家長、各項指導六年級團隊與個人方面的教師擔任，所有委員應遵守三等親內利益迴避原則。

第五條 選拔類別：

(1) 體育技能類：各項體能運動或特殊技能等，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2) 藝能類：多語文競賽、美術、音樂、舞蹈等藝術人文方面，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3) 科學資訊類：自然科學、數學及網頁創作等，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

(4) 勵志類及其他：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社會或學校學習服務、艱困樂學等勵人楷模及其他傑出表現(如社團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2. 選拔標準：

(1) 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應列為基本條件。

(2) 表現傑出市長獎的學生名單不得與市長獎學生名單重複，若有重複者，學生須放棄表現傑出市長獎，並由下一順位的適切人選補進。

(3) 第一至第三類選拔採用積分制，第四類採推薦。

3. 評選流程：

(1) 初選：申請第一至第三類獎項者，自行選擇報名類別，惟以二類為限，依計分原則填寫積分表(如附件一)，始可報名參加。報名參加初選者，須將獎狀、得獎獎盃、獎牌、證明書…等佐證資料影本依照順序排列交由老師審核後，再交給教務處核算計分是否有誤。以上佐證資料皆須有得獎者姓名。審核過程中如有疑義，老師及教務處皆得請學生攜帶相關正本核對驗證。申請勵志類表現傑出市長獎者，提交推薦表(如附件二)及相關佐證資料。

(2) 若教務處審查結果與學生計算之得分有出入，則通知該生，該生若對初審結果有異議，於規定的時間內填具申覆書(如附件三)，交由審查委員會核定，否則視同無異議。

- (3) 勵志類單獨評審，由審查委員充分討論並經多數決議錄取之，無則從缺。
- (4) 評選以積分為主，再經評選委員會充分討論後產生增額市長獎名單正取3位及依順序排名3位候補名單。
- (5) 待期末應屆畢業生總成績統計計算完畢，確認各班市長獎受獎學生名單後，將重複者自增額市長獎名單剔除，再由候補名單依排序順位遞補。

4. 計分原則：

- (1) 選拔推薦應採分類報名，學生擇二選拔類別報名，只採計學生報名選拔類別之競賽得獎事蹟。
- (2) 校內各處室給獎、校際賽、邀請賽、排名賽、表演賽、選拔賽、友誼賽及職業運動均不列入計分，但得陳列佐證資料，供評選委員參考。
- (3) 其餘計分認證依給獎單位分為本校或教育主管機關及非教育主管機關(含報部成立之民間協會團體)，國小一～六年級所得獎勵均予計分；競賽層級分為國家級，以及其他報部成立之民間全國性協會團體等（如教育部、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所承認之全國單項運動協會）、縣市級（如教育局、南區、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送出後經教育局評選留展者）、及鄉鎮地區，以上三項計分列入評選；校內級（如學校各處室給獎）及民間團體(如中華民國獨輪車協會)部分不計分，但得陳列佐證資料，供評選委員參考；屬於政策鼓勵性質，非校外正式比賽之給獎，於評選時視同校內比賽等級（如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體適能），不計分，但得陳列佐證資料，供評選委員參考。得獎獎項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
- (4) 競賽等級之判讀，以核定公函文號之政府機關為依據。無核定公函文號之競賽，不列入計分。

第六條 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之申請，訂於五月初開始收件，以市長獎報局前三週為收件截止日期（**截止時間一到即不再受理任何補件或繳件**），並於前兩週評選完畢（實際日期依教育局公文規定期程配合辦理）。

第七條 申請人應填寫積分表（如附件一）或推薦表（如附件二），並應先經班導師之初審通過推薦。

第八條 申請者需提出具體表現事實（得獎或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審核過程中如有疑義，老師及教務處皆得請學生攜帶相關正本核對驗證），並依類別分項呈現。團體賽部分需提供個人獎狀或獎牌(若獎狀呈現為團體組應提出相關參賽證明佐證，如秩序冊)，方可列入計分。佐證資料呈現方式請將所有申請表裝訂成一份，不論有無團體賽，均要保留團體賽分數頁面，獎狀須依申請表書寫順序依序放置於資料夾中，以利審核。

第九條 表現傑出學生市長獎評選由評選委員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同票時以抽籤決定。

第十條 本辦法除應向全校教師宣導外，亦應在學校日時，將本辦法印製給家長，向家長宣導說明，並上網公告。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表現傑出市長獎候選學生積分表

六年 班 號 姓名： 日常生活表現良好經導師推薦，導師簽名()

報名類別 (可勾選二類)： ☐體育技能類 ☐藝能類 ☐科學資訊類 ☐勵志類或其他

A.個人獎項

獎項名稱	全國或台灣區 【沒有上限】				縣市 【沒有上限】				鄉鎮地區 【沒有上限】				自行 計分	初審	核定
名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敘 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敘 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敘 獎			
等 第	特 優	優 等	佳 作	入 選	特 優	優 等	佳 作	入 選	特 優	優 等	佳 作	入 選			
計 分	10	9	8	7	8	7	6	5	6	5	4	3			
類別一：()類	小計 A1														
類別二：()類	小計 A2														
初審通過	委員核定通過														

- 注意 1：須寫出獎狀名稱，以方便審核(很重要)。將獎狀影本依照填表順序排列，不列入計分的佐證資料置於最後。
- 注意 2：競賽等級之判讀，以核定公函文號之政府機關為依據。
- 注意 3：佐證資料以獎狀為主，其餘得獎獎盃、獎牌、證明書…等為輔，以上佐證資料皆須有得獎者姓名。審核過程中如有疑義，老師及教務處皆得請學生攜帶相關正本、實施辦法或秩序冊核對驗證。
- 注意 4：敘獎指該項比賽於第六名以後之獎項。
- 注意 5：表格行數不足時，請自行列印使用。
- 注意 6：本申請表請連同佐證資料於 1112 年 5 月 12 日(五)放學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請留意收件截止時間，截止時間一到即不再受理任何補件或繳件。

附件一

B.團體獎項

獎項名稱		全國或台灣區 【沒有上限】				縣市 【沒有上限】				鄉鎮地區 【沒有上限】				自行 計分	初審	核定
名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敘 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敘 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敘 獎			
等 第		特 優	優 等	佳 作	入 選	特 優	優 等	佳 作	入 選	特 優	優 等	佳 作	入 選			
計 分		6	5	4	3	5	4	3	2	4	3	2	1			
類別一：()類		小計 B1														
類別二：()類		小計 B2														
類別一合計		A1+B1														
類別二合計		A2+B2														
初審通過		委員核定通過														

- 注意 1：須寫出獎狀名稱，以方便審核(很重要)。將獎狀影本依照填表順序排列，不列入計分的佐證資料置於最後。
- 注意 2：競賽等級之判讀，以核定公函文號之政府機關為依據。
- 注意 3：佐證資料以獎狀為主，其餘得獎獎盃、獎牌、證明書…等為輔，以上佐證資料皆須有得獎者姓名。審核過程中如有疑義，老師及教務處皆得請學生攜帶相關正本、實施辦法或秩序冊核對驗證。
- 注意 4：敘獎指該項比賽於第六名以後之獎項。
- 注意 5：表格行數不足時，請自行列印使用。
- 注意 6：本申請表請連同佐證資料於 112 年 5 月 12 日(五)放學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請留意收件截止時間，截止時間一到即不再受理任何補件或繳件。

附件一
填表範例-A.個人獎項：

獎項名稱	全國或台灣區 【沒有上限】				縣市 【沒有上限】				鄉鎮地區 【沒有上限】				自行 計分	初 審	核 定
名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敘 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敘 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敘 獎			
等 第	特 優	優 等	佳 作	入 選	特 優	優 等	佳 作	入 選	特 優	優 等	佳 作	入 選			
計 分	10	9	8	7	8	7	6	5	6	5	4	3			
臺灣區繪畫比賽			✓										8		
臺北市網路閱讀比賽						✓							7		
類別一：(藝能)類									小計 A1				8		
類別二：(科學資訊)類									小計 A2				7		

填表範例-B.團體獎項：

獎項名稱	全國或台灣區 【沒有上限】				縣市 【沒有上限】				鄉鎮地區 【沒有上限】				自行 計分	初 審	核 定
名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敘 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敘 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敘 獎			
等 第	特 優	優 等	佳 作	入 選	特 優	優 等	佳 作	入 選	特 優	優 等	佳 作	入 選			
計 分	6	5	4	3	5	4	3	2	4	3	2	1			
臺北市科展比賽							✓						3		
類別一：(藝能)類									小計 B1				0		
類別二：(科學資訊)類									小計 B2				3		
類別一合計									A1+B1				8		
類別二合計									A2+B2				10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傑出表現市長獎推薦表

學生姓名		六年	班	號
日常生活表現良好經導師推薦，導師簽名()				
傑出表現事蹟（條列式簡述）：				
被推薦人自述：				
推薦人（以非家長為宜）意見：				
推薦人簽名：				

參加第四類（4）勵志類及其他才需填寫，其他類別（1）體育技能類（2）藝能類（3）科學資訊類，則不用填寫。

（4）勵志類及其他：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社會或學校學習服務、艱困樂學等勵人楷模及其他傑出表現(如社團活動)，有具體事蹟者。

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表現傑出市長獎

申覆書

依據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表現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規定，學生若對初審結果有異議，請填具下列的申覆書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三)中午 12:00 前交至教務處，由審查委員會核定，否則視同無異議。

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類別	類別
預計分數		
初審分數		
學生意見		
簽名		

複審結果

複審分數	類別	類別

審查委員簽名：